

本辦法修正草案架構調整			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
章	節	章	節
第一章 總則	無分節	第一章 總則	無分節
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 之設計	無分節	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 之設計及 <u>執行</u>	無分節
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 之 <u>管理、監督及</u> 查核	第一節 <u>自行查核制度</u>	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 之查核	第一節 內部稽核 (調整至第三章第五節)
	第二節 法令遵循制度		第二節 自行查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(本節拆分調整至第一章及第三章第一節)
	第三節 風險管理 <u>制度</u>		第三節 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 (調整至第三章第六節)
	第四節 <u>資訊安全制度(新增)</u>		第四節 法令遵循制度 (調整至第三章第二節，其中第 34 條之 2 檢舉制度調整至第二章)

本辦法修正草案架構調整			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
章	節	章	節
	第五節 內部稽核 <u>制度</u>		第五節 風險管理機制 (調整至第三章第三節， 第 37 條第 5 款及第 38 條第 5 款及第 38 條之 1 屬資訊安全範疇，爰移 列第三章第四節)
	第六節 <u>委託會計師查核</u> <u>制度</u>		-
第四章 附則	無分節	第四章 附則	無分節